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70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傅鈺筌

　　洪靖棋

被　　告　葉陳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6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31,1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17時43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479號前，因騎至水溝蓋上不慎摔倒失控打滑，因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哲穎所有，並由訴外人沈彥廷駕駛、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882元（含零件24,462元、工資9,42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後，保養廠的人到場拖吊系爭車輛，肇事機車才能牽離，保養廠人員當場說系爭車輛沒有損壞，但肇事機車受損嚴重，且縱使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確有受損，維修費用過高，又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紅線處，與有過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不慎摔倒失控打滑，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76頁），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

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劉哲穎，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2.本件修復費用為33,882元（含零件24,462元、工資9,42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自出廠日114年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9月9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74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4,462÷(5+1)≒4,07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4,462－4,077）x 1/5x（0+8/12）≒2,7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4,462－2,718＝21,744）】，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9,42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31,164元。

3.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受損不嚴重，維修費用過高等語。惟以現場照片觀之，肇事機車自摔打滑後卡入系爭車輛底部，無法輕易牽離，顯見後保險桿、底盤必有損傷，且汽車各零件之間本即緊密相扣，仍可能因維修鈑烤而需拆裝；對照原告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其修繕項目亦均集中於後保險桿及附近部件上，並無明顯超出撞擊部位之情，且被告僅空言泛稱維修費用過高，卻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四、被告復辯稱沈彥廷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紅線、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查，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當事人筆錄等跡證，事故前，被告騎乘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系爭車輛則停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被告因騎至同路479號路旁水溝蓋上才失控自摔滑倒，並卡進系爭車輛底盤下，致系爭車輛受損。又肇事機車於事故發生時為動態，系爭車輛則已靜止許久，倘被告行駛時能確實注意道路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控制好行向，自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顯見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因不慎摔倒失控打滑後撞擊系爭車輛，為肇事原因；沈彥廷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固屬一般違規行為，惟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對被告因自身駕駛失控打滑之情形，亦無從防範與預期，故無肇事因素，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